



森祖道著

巴利佛教註釋文獻之研究 (續完)

阿塔克塔的上座部式的形相

評者：葉阿月

譯者：水野弘元

子至六式由三人。

(2) 塔大·特特王 (Sargapattana BC. 131-116) 胡升音六

三〇至六六由廿十人，特特大業榮，而出與音各由具法。

(4) 更利 (Sargapattana BC. 101-131) 胡升音

Kapavasthara 101 以前) 胡升音二六至二式由四人。

(5) 更利 (Sargapattana BC. 101-131) 胡升音

音五人。

Deagunabhiyaya BC. 320-310 音五人) 以胡升音 (漢里蘭十王)

(一) 國音王同胡升音漢里蘭十王，悉其南其亞，特特

。其胡升音由圖賦賦不。

由平升吳下以圖賦賦而，而以氣本章，據此一二八各一圖圖賦

為圖圖查考考由結果，平升不即音六十八人，因其此一二八人

(接一六三期) 上圖由圖圖賦賦之圖圖由吳法以於而，而與東

第一篇 源泉資料年代論

(悉一哈拉，叟斯的成立年代)

第一章 序 說

本文中，檢討其成爲現存〈巴利〉Aṭṭhakathā 的直接資料之悉哈拉語的 Aṭṭhakathā 之成立與資料。於此必先確定斯里蘭卡王統年代。其音考考大新益由。圖賦·與悉考考由 Vāṭṭakathā

關於斯里蘭卡王統之年代，改咖 (W. Geiger) 曾以英文譯

過斯里蘭卡歷史書的「大史」(Mahāvamsa) 及「小史」(Culavamsa)，而添附『List of Sinhalese Kings』於 1929 年刊的

「小史英譯」，敘述歷代國王之在位年代；此學說從來被認爲最正確的，以致廣泛地被學界所採用。然而，其後由斯里蘭卡的學

由人音變更其立置之事，並未可賦；且吳，悉考考，悉考考

異各同人的適合長不少由，而以後以土由平升部宜，與平升不即

與由未可賦。而而言之，因爲其一八八各之中，音同各限人，更

視以與悉考考人重考由人，可謂亦本章平升不即由同各由人之中出

由人音中，音考考由 J.pear, N.pear, V.pear 等各由人音考；

悉考考，據同一各音不即由或異同一人與限人，又因爲平升不即

悉考考，據同一各音不即由或異同一人與限人，又因爲平升不即

悉考考，據同一各音不即由或異同一人與限人，又因爲平升不即

悉考考，據同一各音不即由或異同一人與限人，又因爲平升不即

悉考考，據同一各音不即由或異同一人與限人，又因爲平升不即

悉考考，據同一各音不即由或異同一人與限人，又因爲平升不即

悉考考，據同一各音不即由或異同一人與限人，又因爲平升不即

者，及由新發見的碑文之解讀等，而對改咖學說發生修正意見。

就是：於 1931 年，阿馬拉謝奎雷 (Amarasekera) 以雜誌論文發

表共 14-15 世紀的王統年代說之改訂說；於 1932 年，普羅可

塔 (R. C. Procter) 以對岸南印度的資料修正其前說的一部分，

又於 1943 年，干瀉龍祥先生在日本以錫崙王統年譜與金剛智，

不空時代的錫崙王 (密教研究 86 號) 擬試修改其改咖的說。

還有於 1947 年，由歷史學者勉迭斯 (G. G. Mendis: The

Chronology of the Early Pali Chronicles of Ceylon, 錫崙大學論說

) 所發表的，就是大幅度地修正其從來的定說之一種畫期性的研

究，尤其 1955 年以來，由一位斯里蘭卡的考古，碑文，歷史的專

家之帕拉那威塔一那 (Paranavitāna) 切實解讀新碑文以後，經

過好幾次訂正其歷史的事實；這是現在認爲最新、最好的學說 (University of Ceylon, History of Ceylon vol. 1. pt. 2; University

of Ceylon, A Concise History of Ceylon)。

本書對以上的經過有詳細地說明，並以「斯里蘭卡王統年代比較表」(pp. 330 - 335)表示全部的斯里蘭卡的王統，而於表中記載如下所區別的王統年代之四段，一、改伽學說。二、干瀉學說。三、勉迭斯·帕拉那威塔那學說。四、帕拉那威塔那新學說。這是對學界有很大裨益的。例如，與悉哈拉語 *Aṭṭhakathā* 有甚深關係的度塔咖馬尼王 (*Duṭṭhagāmani*)，或瓦塔咖馬尼王 (*Vaṭṭagāmani*)，或視爲與 *Aṭṭhakathā* 成立的下限有關的馬哈謝那王 (*Mahāsena*) 的年代，依據新說，則個別地比改伽學說古老六十年。

第二章 年代明確的人物，一二人

除去其當做上座部的傳燈相續之祖師的長老以外的，而與現存 (巴利) *Aṭṭhakathā* 有關的古代斯里蘭卡人則有一八八人，但依據調查彼等的結果，年代不明者有六十人，因爲其他一二八人的年代是可以推測到的，所以於本章，對此一二八名一個個檢討。其時代性的區別如下：

(1) 阿育王同時代的斯里蘭卡王，迭瓦南比亞·梯沙 (*Devānampiyauss BC. 250 - 210* 在位) 以前的人 (斯里蘭卡王) 有五人。

(2) 迭瓦南比亞·梯沙王時代的人，有六至廿四的十九人。

(3) 埃拉拉王 (*Eḷāra BC. 161* 以前) 時代有此王一人。大約同一時代，唯統治南部羅哈那地方的卡克瓦那·梯沙王 (*Kākavaṇṇaṭṭissa BC. 161* 以前) 時代有二六至二九的四人。

(4) 度塔咖馬尼王 (*Duṭṭhagāmani BC. 161 - 137*) 時代有三〇至六六的卅七人，佛教大繁榮，而出現有名的長老。

(5) 沙大·梯沙王 (*Saddhātissa BC. 137 - 119*) 時代有六七至六九的三人。

(6) 瓦塔咖馬尼王 (*Vaṭṭagāmani BC. 103 - 77*) 時代有七〇至一〇一的卅二人，與度塔咖馬尼王時代同樣，佛教盛大而有優秀的諸長老活躍着。

(7) 求拉那咖王 (*Coranāga BC. 62 - 50* 時代，唯有此王被敘述過。

(8) 庫塔利那·梯沙王 (*Kuṭṭakaṇṇaṭṭissa BC. 41 - 19*) 時代有一〇三至一〇九的八人；其次巴梯克·阿巴亞 (*Bhātika - Abhaya BC. 19 - AD. 9*) 時代有一一〇至一一四的四人；又其次馬哈大梯克·馬哈那咖王 (*Mahādāhika - Mahānāga AD. 9 - 21*) 時代有一一五至一一八的四人被敘述著。

(9) 强大木克·悉瓦王 (*Candamukha - siva AD. 44 - 52*) 時代只有此王。

(10) 瓦沙巴王 (*Yasabha AD. 65 - 109*) 時代有一二〇至一二七的八人出世。

(11) 最後，就是比前者更晚一百年以上，後代的馬哈謝那王 (*Mahāsena, AD. 276 - 303*) 時代。但當做此時代的人物，唯看見此王名而已。以上共有一二八人。

第三章 年代不明的人物，六十人

從引用文或其周圍的狀況，全無辦法處理其年代的人物有一二九至一八八的六十名。其中，例如；附加 *Tissa* 語者有一三人；附加 *Nāga* 名者有五人，附加 *Abhaya* 名者有四人；附加 *Sunna* 或 *Sumana* 者有三人；附加 *Padhāniya* 者有三人，就是這樣子，對同一名者不能判定是同一人或別人，又因爲年代不明的人物中，有多數附加 *Tissa*、*Nāga*、*Abhaya* 等名的人存在；所以與這些人重複的人，可能在本章年代不明的同名的人之中出現也未可知。總而言之，因爲其一八八名之中，有同名別人，或異名同人的場合是不少的，所以對以上的年代確定，或年代不明的人物有變更其位置之事，也未可知；但是，應認爲：著者爲了

確查這程度的資料，而附加大體的目標，實在費了很大的力氣。

第四章 Samantapāsādikā 的「阿闍梨相承」

關於傳持律的「阿闍梨相承」Ācariyaparampara，在印度有烏帕利 (Upali) → 大沙克 (Dāsaka) → 叟那克 (Soṇaka) → 悉加瓦 (Sigava) → 牟加利普塔·梯沙 (Moggaliputta - tissa) 的五師，其後，則傳到斯里蘭卡；但當做斯里蘭卡的阿闍梨相承，則認為從馬恒大 (Mahinda) 至第三三悉瓦 (Siva) 共為三三的祖師傳承戒律，比阿闍梨相承，被敘述於現存的「巴利」律藏註 Samantapāsādikā 的外序中；又在「巴利」律藏本身，及其「附隨」(Parivāra) 中也登載此祖師相承。這是在斯里蘭卡時被迫加於律藏之中的；此事當然不言而喻。

關於這些相承師的年代，斯里蘭卡的學者阿地克蘭 (E. W. Adikaram; *Early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 Colombo*, 1946) 說：相承長者中沒有包含西元一世紀中葉，以後的人，所以其全部都是屬於以前的。此學說在學界也一般地被採用。然而，本書中也有參照律的 Tika，而特意地對相承師一個個檢討，以致對相承師中，判明其出現於前第二章，曾介紹的著釋書中的人，就是斯里蘭卡人，而且年代判明者，該當有一二八人之事。由此可得推測其相承師的年代，而此則成爲對阿地克蘭的學說有相當的改變。

於此，依照本書的學說，而擬表示其該當於三三人的相承師與一二八人中的人物。「」之中的數字是一二八人中的號碼。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Mahinda | [20] | } BC. 3ct. 後半 |
| 2 Ithiya | [10] | |
| 3 Uttiya | [11] | |
| 4 Sambala | [23] | |
| 5 Bhadda | [18] | |
| 6 Ariṭṭha | [9] | |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7 Tissadatta | [14] | } BC. 200年前後 |
| 8 Kālasumana | [12] | |
| 9 Digṅha | | |
| 10 Dighasumana | [15] | |
| 11 Kālasumana | | |
| 12 Nāga | | |
| 13 Buddharakkhita | | |
| 14 Tissa | | |
| 15 Deva | | |
| 16 Sumana | [108] | |
| 17 Cūlanāga | [107] | BC. 1ct. 中後 |
| 18 Dhammapāliṭa | | AD. 1ct. 前頃 |
| 19 Khema | | AD. 1ct. 中頃 |
| 20 Upatissa | [75] | } BC. 100年前後 |
| 21 Phussadeva | [86] | |
| 22 Sumana (= Mahāsumma [96]) | | } BC. 1ct. 前半 |
| 23 Puppha (= Mahāpaduma [93]) | | |
| 24 Mahāsīva | [123] | AD. 100年前後 |
| 25 Upāli | | |
| 26 Mahānāga | | } AD. 2ct. |
| 27 Abhaya | | |
| 28 Tissa | | |
| 29 Puppha | | } AD. 3ct. |
| 30 Cūlābhaya | | |
| 31 Tissa | | |
| 32 Cūladeva | | |
| 33 Sivā | AD. 4ct. 初 Mahāsena 王時代 | |

但照著者的解釋，上表中的一六至一九的四人，其年代是從西元前一世紀中葉至西元一世紀中葉，而它是比 23 Puppha - Mahāpaduma [93] 的西元前一世紀前半以後；然而，關於相承說中，唯一六至一九的四人，其各人佔有一行至二行的說明；從一至廿三中，除了此四人，其餘的各人的記述佔有半行，或以下的程度，這是最明顯的相異；不過，此形式與廿四以下的各人的說明佔有一行或二行有其類似點。因此點，本書擬把一六至一九的四人移於廿三以後，由此順序的改變，其相承長老的年代，就有較好的順序。

其次，Adikaram 認爲此相承長老的全部是西元一世紀中葉的人，而其以後的人不合於此；但是依據本書，攝載於△巴利▽註釋書中的最後年代的人，就是於 A.D. 276 - 303 在位的 Mahāsena 王（一二八），因爲此時代是用其成爲現存 Aṭṭhakathā 的直接資料之古代悉哈拉語來成立 Aṭṭhakathā 的最後，所以相承長老的最後位是以此時爲止，就是認爲其存在是至西元四世紀之初爲止，而把最後的相承者第 33 Siva 長老爲西元四世紀之初；第 25 Upāli 爲西元二世紀初；Upāli 以下二五至三二的八人爲 A. D. 200 年，由此而成爲如上揭載的年代，這是對資料上沒有證據的著者所推定的；但是以合理地說明其年代來說，這也是更方便的學說，此點應視爲著者的卓見。但是著者在同時也論述別的推定。

第五章 第二篇的結論

此篇中會把其出現於現存 Aṭṭhakathā 中，而年代明確的一二人，配合於斯里蘭卡的王位年代中，並記錄其人數。其中，Dutthagāmaṇi 在（B.C. 161 - 137）時代有卅七人，添加其前後的人，即成爲四五人，這是令人感到其最盛時代，其次，在 Vattagāmaṇi 王（B.C. 103 - 77）時代有卅二人，開始輸入佛教的 Devānampiyatissa 王（B.C. 250 - 210）時代有一九人，於此添加其前後的五人，則成爲廿四人。又記載其後的 Vasabha 王（A. D. 65 - 109）時代有八人，於此得知其多少繁榮之事。此事表示以下幾點意思：（1）在斯里蘭卡所添加的註釋書之內容

，是以其高峯時代爲中心，（2）在最後的高峯 Vasabha 王時代，Aṭṭhakathā 的內容大約完結，（3）在最後的 Mahāsena 王（A.D. 276 - 303）時代綜合它，而悉哈拉語註釋才最後地成立等等。這樣的結論是從第二編的研究導出來的。

第二篇 △巴利▽Aṭṭhakathā 制作者的研究

關於當做現存△巴利▽Aṭṭhakathā 的制作者之 Buddhaghosa, Dharmapāla, Buddhadatta, Upasena, Mahānāma 都於本篇論究。

第一章 佛陀戈沙 (Buddhaghosa) 的生涯

Buddhaghosa (佛音，覺音) 的傳記是被敘述於 Cūlavamsa (小史)，Buddhaghosuppari (佛音傳)，Saddhammasaṅgaha (正法要集)，Gandhavamsa (書史) 等，其中的任何一種都是從佛音經過八百年以上的十三世紀以後的著作，從來「小史」或「佛音史」的學說都被採用人。又緬甸及泰國都另有所傳。又據「小史」等所說，佛音是在摩竭陀國的佛陀加耶的菩提樹附近之婆羅門家誕生，年青時出家於此地的上座部寺院（斯里蘭卡王所建的大覺寺 Mahābodhivihāra），而學習三藏聖典，又從他的師父雷瓦塔 (Revata) 長老聽到：爲更進一步的研究，必須在傳持聖典註釋書的本地的斯里蘭卡學習，於是服從師父的指示而往斯里蘭卡。據說他在保藏很多的悉哈拉語註釋之大寺 (Mahāvihāra) 看這些註釋書。首先他著「清淨道論」(Visuddhimagga) 表示其實力，所以獲准把悉哈拉語的註釋書翻譯爲（巴利語的作品。現存的△巴利▽註釋書 Aṭṭhakathā 的大半都是他的作品；所以他被認爲一位最偉大的註釋者。

以上是從來的佛音的傳說；但是根據新資料，他的出身地不是摩竭陀國，而認爲是南印度地方。本書中，對其事蹟有詳細介紹。

所謂新資料，就是首先指其對一九五〇年從美國 HOS (Harvard Oriental Series) 出版的 Visuddhimagga 所寫的序文；因爲編者高三比 (D. Kosambi) 在「清淨道論」本身的跋文中，認爲

佛音是 *Morṇḍakhejavatibba* (叫着 *Moraṇḍa* — 孔雀之卵 — 村的出身者)。所以變成佛音不是摩羯陀國的出身，而是 *Moranda* 村的出身。

B. C. Low 贊成此學說，還有一九五三年，南印度的學者 S. Subrahman, S. P. Nainar 認為：從南印度的古佛教遺跡 *Nāgārjunakoṇḍa*，或 *Amarāvati* 離開不遠的地方，有使用 *Nemai* (帖爾固語的孔雀)，或 *Gundlu* (帖爾固語的卵) 的——村，此村就是佛音的出身地，大概他被認為在 *Nāgārjunakoṇḍa* 中的 *Shalavhāra* (斯里蘭卡寺院) 出家，而於彼處被授與 *Buddhaghosa* (佛音) 之名號，後來從彼處往本地的斯里蘭卡。

其後，斯里蘭卡也有代表性的佛教學者 A. P. Buddhadatta 支持此學說一直到現在。還有佛音能解讀其用南印度 *Andra* 語所寫的 *Andhaka - atthakathā*，此事可證明他是南印度出身者。與此有關的，就是依據緬甸的佛傳所說：佛音被認為緬甸的塔雷因人 (*Talaing*)，是因為南印度的帖蘭加人 (*Telanga*) 移住緬甸而成爲 *Talaing*；尤其他爲了從南印度傳佈佛教，而把佛音當做 *Telanga* (南印度人) 即 *Telaing* (緬甸人)；就是可能因此才弄成這樣的學說。

還有從佛音著作的中部註及增支部註的跋文等可得其資料；因記載著：他要往斯里蘭卡之前，曾滯在於其稱爲 *Mayūtarūpa* 的港市，或 *Kāncipura* 等，而與上座部的諸長老共住交際；此資料可認爲，也是一種表示他是南印度的出身。

其他關於佛音的出身階級，或他的知識教養等，諸學者之間有種種的議論，本論中對此事也有詳細報告，但於此割愛省畧。

其次關於佛音的著作，本書中唯舉出他的眞作是「清淨道論」，律藏註(二部)及經藏中的四部(四阿含)之註，共爲七書。其他，關於當做他的作品之「小誦」與「經集」的註(*Paramatthajotikā*)法句經註，本生經註，阿帕大那註，及論藏的註(三部)的七書，本書中也大體地敘述其諸書可能不是他的作品。這接是受到今爲止的多數學者的學說的。近代的多數學者，因爲法句經註(*Dhammapada - A.*)，本生經註(*Jātaka - A.*)

其所說的內容、文體、序、跋文等與其上述當做眞作品的七書所說的有相異，所以否定其爲佛音的作品。然而，有多數學者主張其論藏的註(三部)是如傳承一樣，可認爲佛音之作品；就是說好像尚未找出其應該否定的確證，唯其中，當做法集論的 *Aiṭhasālini* 是認爲佛音來島以前在印度所作的。但學者認爲現存的 *Aiṭhasālini* 是他事後改作的；這可能是事實。然而，現存的 *Aiṭhasālini* 之中，尚有與 *Visuddhimagga*，或 *Sammohavinodani* (分別論註)等多少相異之點。例如：*Aiṭhasālini* 說明卅八業處，但這是在無畏小寺派的「解脫道論」中有說明過的，又在大師派也好像，古時就有此卅八業處說。然而，在「清淨道論」及其後的大寺派的著述中，都把它認爲四十業處說。

總之，法句經註，或本生經註，雖然是被否定爲佛音的作品；那麼其作者是誰？此則成爲問題，現在所知的註釋家之中，沒有被視爲比佛音更好的適任者，其他在沒有找出其作者的範圍之內，就不能迅速地否定其傳承上的佛音的作品。著者也在本書中會指插過，今後對此兩書爲始，及傳承上的佛音作品，是必要從所有的觀點來作詳細的研究。

第二章 佛陀戈沙的後繼者

佛陀戈沙(佛音)的後繼者被認爲有大馬帕拉(*Dhammapāla* 護法)，佛陀大塔(*Buddhadatta* 佛授)，烏帕謝那(*Upasena*)，馬哈那馬(*Mahānāma*)的四人。

(1) 大馬帕拉(*Dhammapāla*)是次於佛音的大註釋家，他的作品被認爲有對小部經中的七書做註解，及對佛音的「清淨道論」其他的長部註，本生經註，論藏註等做復註(*Tika*)的十四種書，他被認爲比佛音約晚了一百年以後，在斯里蘭卡的首都(*Anurādhapura*)以外的場所活躍著。

(2) 佛陀大塔(*Buddhadatta*)與佛音是同時代的人，其註釋，只有佛種姓經註而已，但有學者對他的作品懷疑。他的作品，另有律的綱要書(二部)，論的綱要書(二部)。他是南印度人，所以其作品可能在印度本土著述的。

(3) 烏帕謝那(*Upasena*)是一位對小部經中的義釋(

Niddesa) 寫註的學者，其跋文有記述其本書是在 Sirinivāsa Siraṅghabodhi 王的第二十六年所著的。此王與佛音來島時的 Mahānāma 王 (A. D. 410-432) 是同一人，佛音也被認為此王的第二十年時來島，而七至八年之間繼續做著述的活動。由其跋文而知道烏帕謝那參考佛音所著的諸書，而在大寺的境內著述義釋註。當時佛音也住大寺的境內做著作的活動。

(4) 馬哈那馬 (Mahānāma) 著小部經中的「無礙解道」 Pāṭisambhidāmagga 的註。依據斯里蘭卡的學者 Paranavithāna 所說：由參考其在印度佛陀加耶發見的佛像台座的碑文之記載而認為：當做佛像的布施者是一位斯里蘭卡的 Mahānāma 而他與當做註釋者的 Mahānāma 是同一個人，尤其與當做「大史」(Mahāvamsa) 的編者的 Mahānāma 也是同一個人。據其學說而知道：Mahānāma 首先著「大史」，其次，A. D. 514 年 (Moggalāna I 的歿後三年) 在大寺內著無礙解道註：A. D. 518 年對 Buddhagayā 的大覺寺寄付布施與佛像。

由以上而得知現存(巴利)Aṭṭhakathā 的制作是從 A. D. 約 430 年 (Mahānāma 王二十年) 至 A. D. 514 年前後的一百年之間。

第四篇 出現於 Aṭṭhakathā 的大寺派與無畏山派系的主張之比較

這是 Aṭṭhakathā 文獻的一個側面，就是檢討現存(巴利)Aṭṭhakathā 中的當做「某些人」是誰之問題。依據著者的見解來看，所謂「某些人」可認為不下四種等：(a) 無畏山派的人們 (Abhayagirivāsino)，(b) 有某些說明的場合。(c) 大寺派的人們 (Mahāvihāra-Vāsino)，(d) 無畏山派以外的他派的人們，(e) 沒有任何說明的場合。以數量來說：(e) 類最多，其次 (a) 類也不少。然而關於這方面的研究；從來很少人做過。

確認為佛音作品的「清淨道論」及經藏四部的註釋等有出現「某些人」的說明文，本論對說明文中，特別抽出其 Tīkā 會指摘它是屬於無畏山派等的大寺派以外的學說之例子；其例子雖有四十一次，但除去重複則成二十九種，所以著者對彼等一個個具體地檢衛。這二十九種就是「清淨道論」七種，長部註十三種，

中部註八種，相應部註一種。

依據其指摘它的 Tīkā 的說明而知道「某些人」就是：(a) 無畏山住者 (Abhayagirivāsino)，(b) 北寺住者 (Uttaravihāravāsino)，(c) 「精髓要集」(Sārasamāsa) 師，(d) Upatissa 的「解脫道論」(Vimuttimaggā)。關於其名稱，著者承受悉爾瓦 (Lily de Silva) 的學說，而對它做一部分的批判，並使其明確而有如下的說明。

就是：(a) 無畏山住者是無畏山派的人，無畏山寺是位於當時的斯里蘭卡的首都阿奴拉—大普拉 (Anurādhapura) 的北部，此寺也稱為北寺。因此 (b) 的北寺住者與 (a) 無畏小住者是相同的。其次 (c) 「精髓要集」師 (Sārasamāsa-cariyā) 大概是對經藏四部的簡單註釋書「精髓要集」的學說信奉的人，此書可能是在南寺 (Dakkhīṇavihāra) 所作的。南寺雖然沒有出現於 Aṭṭhakathā，但此寺是在首都的南方，而屬於無畏山 (北寺) 的一支派。據傳說：Mahāsena 王 (A. D. 276-303 接鄰於首都的中央之大寺，而創造祇陀林寺 (Jetavana-vihāra) 然後把它贈與南寺住者，(大史 37-44 32.33)。因此後來把此派稱為祇陀林寺派 (Jetavanavihāra-vāsino)，斯里蘭卡的(巴利)佛教分為大寺派，無畏山派，祇陀林派的三派。

總而言之，(a) 與 (b) 是無畏山派 (北寺住者)，(c) 是祇陀林寺派 (南寺住者)，(d) 是稱為「解脫道論」的無畏山住者的論著。據著書者的見解：佛音的註書所引用的「諸別人」的學說，有多少反對大寺派的學說；其他並不是與大寺派的學說相異，但是為了代替大寺派的學說，補足其學說而有詳述的情形。這是對二十九例嚴密地一個個檢討所得的結果。

著者由於精查現存的 Aṭṭhakathā 全部，而檢討其成為源泉資料的全部；關於其一直到成立現存 Aṭṭhakathā 為止的經過，而追究其從印度至斯里蘭卡之事；尤其關於斯里蘭卡的註釋活動，而順應歷代斯里蘭卡王位做具體性的追究，並究明斯里蘭卡佛教的傳燈系譜；如此開拓前人來探討的學術領域。

關於個別的 Aṭṭhakathā，今後須要有更進一步的研究，但是以整體地並總合地運用所有的資料來研究 Aṭṭhakathā 之點來看，本書可以稱為世界的(巴利)佛教研究中的一大金字塔。(完)